**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2021年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按照规定权限，协助市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协助开展辖区土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三）按照规定权限，做好辖区矿产资源登记和争议调处相关工作。 　　（四）按照规定权限，开展辖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辖区土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配合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发展规划，并依法实施。   1. 协助开展辖区空间规划实施。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协助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实施。实施辖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协助开展辖区范围内除省、市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跨辖区项目外的其他项目规划实施管理。   （七）协助开展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辖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九）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工作。贯彻执行地质勘查规划。配合开展辖区内地质调查工作和管理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协助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开展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地质灾害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及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完成市局和仁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权限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矿产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土地、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
| 责任边界 | 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编制全区自然灾害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国土资源管理股、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上局长办公会；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采矿权许可证、采矿权延续许可、变更登记证书、采矿权注销许可，签章并发送达，公示许可结果；及时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上局长办公会；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转让许可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及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上局长办公会；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公示许可结果；及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查结论。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项目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察看、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验收意见，签发决定（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省、市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用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国土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用地单位是否存在搭建永久性建筑或者超范围用地的情况，并定期对土地进行动态巡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五条）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查结论。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项目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5689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5689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5689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
| 责任主体 | 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规划验线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决定责任:出具建设工程验线报批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  不予出具（不予出具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5689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 责任主体 | 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及总平面图公示，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决定责任: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意见或者  不予出具（不予出具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5689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 责任主体 | 规划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规划核实现状踏勘及现状竣工测量图公示，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决定责任: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或者  不予出具（不予出具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5689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缴费人是否正确，核查征收金额是否正确。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缴费人是否正确，核查征收金额是否正确。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申请验收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检查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责任认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地质遗迹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依法对单位或个人执行和遵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违法行为实施法律制裁的行政执法活动。  2.处理阶段：依法对国土资源管理相对人或单位做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向相关机构移交、移送等。  3.监管阶段：强化对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依法对单位或个人执行和遵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违法行为实施法律制裁的行政执法活动。  2.处理阶段：依法对国土资源管理相对人或单位做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向相关机构移交、移送等。  3.监管阶段：强化对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检查结果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处理责任：被抽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查结果通知书》之后，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监管责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受理阶段：受理申报单位或个人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的成绩成果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推荐人选。 4、决定阶段：提交领导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 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名单进行公示。 6、表彰阶段：印发授予奖励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指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奖励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查，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0320 |